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 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 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1989 年 12 月 23 日司法部令第 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适应政府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结合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政府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

第三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受政府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就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政府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二)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三)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四)代理政府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七)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八)办理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政府与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应合同。聘应合同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和政府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采用其他方式建立法律顾问关系。

第五条 政府与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聘应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双方法定名称、指派律师姓名；

(二)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范围、工作方式；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原则；

(五)报酬数额及给付方式；

(六)合同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双方需约定或者写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业务水平的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第七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政府委托的权限进行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也不得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第八条 为便于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享有如下权利:

- (一)查阅有关文件及资料;
- (二)参加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
- (三)获得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九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对其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下列事务:

- (一)在民事诉讼、经济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担任政府对方当事人代理人;
- (二)其他有损于政府利益或者违反政府决定的事务。

第十一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代理他人办理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根据需要可以由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或者数名律师担任,也可以由同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团(组)担任。法律顾问团(组)可以设首席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包括各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的各行政主管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